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桂教学生〔2010〕5号

## 关于转发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0年联合举办高校毕业生 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2010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推荐高校毕业生顺利就业，现将《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2010年联合举办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教学厅函〔2010〕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参加此次网上联合招聘活动意义重大，请你们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组织，并落实专人负责。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  
2010年联合举办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0〕5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六日



主题词：高等学校 毕业生 就业网 招聘 通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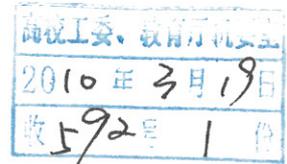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0年4月7日印发

---

(共印6份)

附件



# 教育部办公厅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

教学厅函〔2010〕5号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10年联合举办高校毕业生

网上招聘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劳动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做好2010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和交流工作,为用人单位招聘与毕业生求职提供方便、高效的信息交流平台,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2010年联合举办四次高校毕业生网上招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名称及时间

(一)名称:201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春季联合招聘周

---

---

时间:2010年3月20日至26日

(二)名称:201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夏季联合招聘周

时间:2010年6月20日至26日

(三)名称:201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秋季联合招聘周

时间:2010年9月20日至26日

(四)名称:2010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冬季联合招聘周

时间:2010年12月20日至26日

##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二)承办单位: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三)网络平台:

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www.ncss.org.cn](http://www.ncss.org.cn)〉与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www.chrm.gov.cn](http://www.chrm.gov.cn)〉、中国就业网〈[www.lm.gov.cn](http://www.lm.gov.cn)〉承办。

### 三、组织形式

(一)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分别设立网络招聘会分会场,以不同方式发布招聘信息及提供相关就业服务。

(二)由教育部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中国就业网开通网络招聘会统一网页,并负责与本系统地方相关网站的链接。

(三)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负责本地区网上联合招聘活动的信息收集、整理和上网发布工作,并组织高校、人才中介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上网求职的高校毕业生提供相应服务。

(四)每季度招聘会结束后进行内部工作通报。全年活动结束后,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将联合对积极参加活动的机构进行表扬。

### 四、筹备工作要求

(一)省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确定一名厅级领导作为网络招聘活动的负责人,并确定一名联系人。请将负责人和联系人名单于2010年3月5日前分别报送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电子邮箱:myjobedit@moe.edu.cn, chrm\_zxj@126.com, lihongjun@mohrss.gov.cn)。

(二)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认真组织本行

政区域内的高校积极参加网络联盟的招聘会,积极动员用人单位参与,及时通知各高校组织尚未落实岗位的应届毕业生,在各有关网站上注册并积极参加网络招聘活动。各省(区、市)、部直属高等学校及其他高等学校网站在显著位置悬挂统一标识并做链接(统一标识可从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上下载)。各省(区、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在活动结束的一周内将本网站参加该活动的统计数据用电子邮件报送至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具体要求从全国大学生就业公共服务立体化平台下载,邮箱地址 myjobedit@moe.edu.cn)。

(三)各省(区、市)及副省级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认真组织用人单位参会。每个省(区、市)每季度招聘周活动须整理 100 家以上的招聘高校毕业生的用人单位信息,按照统一格式填报汇总,于活动开始前一周上传(上传方法可从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下载)到中国人力资源市场网,并于招聘活动期间,在各自网站及所属人才市场网站的首页显著位置与网络招聘会会场做链接。

(四)各省(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重点城市公共就业服务网站要积极配合,按照通知要求做好高校毕业生网上联合招聘活动。各地结合 2010 年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每个季度分别组织开展招聘周活动,在本地网站上开设高校毕业生专区,使用

活动统一标识(可从中国就业网 [www.lm.gov.cn](http://www.lm.gov.cn) 下载),提供招聘信息,信息要做到适时更新,内容完整、准确、及时、有效。中国就业网站将与各省(区、市)及重点城市的网站进行链接,提供信息二次发布的平台。请各地于活动开始前一周确定参加活动网站名称和链接地址,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对招聘周进行总结,并及时上报中国就业网站(电子邮箱: [lihongjun@mohrss.gov.cn](mailto:lihongjun@mohrss.gov.cn))。

(五)参加网络招聘活动的用人单位应提供包括单位简介、岗位需求、联系方式(须有电子邮箱)等信息,请各地相关部门审核后在活动期间发布。

(六)各地要充分利用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和院校各类信息的相互贯通,实现网上信息资源共享,更好地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服务。

## 五、联系人及电话:

### 1.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赵国捷 010 - 66097072/2079 (传真:010 - 66097332)

###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力资源市场司

类成普 010 - 84207248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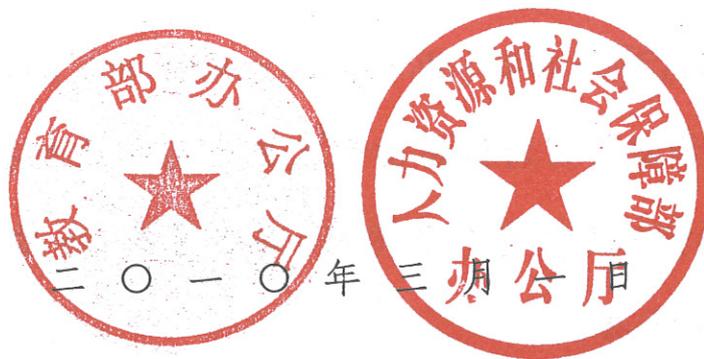
高欣娜 010 - 8420153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曾健康 010-68372709 (传真:010-8422622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李红俊 010-84661163 (传真:010-84661160)



**主题词:高校 毕业 就业 招聘 网络 通知**

---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就业指导中心

---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0年3月4日印发

---